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06执4664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己楼6层02B座。

法定代表人：于松来，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敏，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上海聚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785号22幢601室。

法定代表人：唐艳玲。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沪0106民初34225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上海聚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注册网络域名www.juwan.cn，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沈国敏

审 判 员 薛云嘉

审 判 员 桑 斐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 王 方

书 记 员 江 君